

第 23 屆小巨人獎

Rising Star Award

外銷績優中小企業

選拔表揚申請須知



主辦單位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

執行單位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

第 23 屆小巨人獎選拔表揚活動 申請須知

一、目的：

為拔擢在國際市場具高度競爭力之中小企業，鼓勵其以國內為主要經營基地，積極開拓國際舞台，健全企業營運管理，發揮中小企業「小而美」之精神，足以作為國內中小企業之典範，予以公開表揚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- (一)凡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8,000 萬元以下者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(計算基準：108 年 5 月至 109 年 4 月之勞保平均人數)，並符合前述表揚目的之中小企業。
- (二)企業負責人須擁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企業設立登記時間至少 3 年(含)以上(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0 日前成立者)。
- (三)外銷比重或外銷金額(參選資格需符合其中一項標準)
 - 1.資訊電子、金屬機械電機、民生化學組：
前一(108)年外銷金額占公司總營業額 25% 以上或前一(108)年外銷金額 2 億 5,000 萬元以上。
 - 2.綜合服務組：
前一(108)年外銷金額占公司總營業額 15% 以上或前一(108)年外銷金額 1,000 萬元以上。
- (四)企業財務狀況健全，最近 3 年(106、107、108)其中至少 2 年有稅前獲利，且截至 108 年底無累積虧損者。
- (五)曾獲本獎項或曾經撤銷獲獎者於 5 年內不得參選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四、執行單位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

五、表揚名額：

表揚以 15 家企業為原則，惟實際當選家數由決審委員會議決。

六、參選方式：

參選企業需由政府機關、工商及社會團體、金融及學術研究機構、徵信機構或中小企業聯合輔導機構之推薦參選(請檢附推薦書)，自行參選者不予受理。

七、評選作業：

(一)評審程序：評審分為初審、決審二階段進行。

1.初審（書面審查及實地訪審）：

(1)書面審查：由具專業素養和代表性之學者專家擔任初審委員，進行書面審查，計算出企業實績評估得分(占 70%)，及財務評估得分(占 30%)，召開書面審查結果會議，決定進入實地訪審之企業。

(2)實地訪審：由初審委員至通過書面審查之企業進行實地訪審，召開初審結果會議，決定入圍決審企業。

2.決審：由政府首長、學者專家及工商企業領袖擔任決審委員，依據入圍決審企業書面資料及初審委員訪審報告進行評審，決議得獎企業。

(二)評選標準

項目	內容	說明	書面審查權重	實地訪審權重
實績評估	外銷實績 30%	1.主要海外市場說明 2.主要海外市場占有率 3.前 3~5 大外銷客戶 4.外銷金額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率 5.外銷金額成長情形	70%	100%
	國際競爭力 30%	商品或服務特色及國際競爭力		
	營運管理與績效 30%	公司治理、企業策略、研發/創新管理、作業管理、財務管理、人力資源管理、數位轉型能量、服務流程/場域、服務品質、顧客滿意度、客訴處理等		
	社會責任 10%	員工及消費者權益、性別平等工作環境、環保與工(公)安衛、綠能環保、企業形象及永續經營等		

財務評估	自有資本率、流動比率、營業利益率、稅後純益率、應收款項週轉率、淨值報酬率、總資產週轉率、營收成長率、利息保障倍數等 9 項	30%	財務制度面(如採行國際會計準則(IFRS)、上市櫃等)，列為加分項目
------	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八、報名時間：

109 年 4 月 13 日(一)00:00 至 6 月 12 日(五)23:59 止，請至本獎項報名網站(<https://award.moeasmea.gov.tw/masterpage-rsa>)上傳報名應繳資料，系統於 6 月 13 日(六)00:00 關閉。

九、報名應繳資料：

※以下資料請至本獎項報名網站上傳：

- (1)申請書（請參照附件一、申請書之說明完成後上傳）。
- (2)公司最近 3 年（106、107、108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（需含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），其中 108 年需另檢附合格會計師財務簽證。
- (3)產品簡介或型錄。
- (4)推薦書（請參照附件二、參選企業推薦書）。
- (5)公司登記資料（請至商業司網站查詢 <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fts/query/QueryBar/queryInit.do>，下載後上傳至報名網站）。
- (6)工廠登記資料（請至工業局網站查詢 <https://serv.gcis.nat.gov.tw/Fidbweb/index.jsp>，下載後上傳至報名網站）
 - ※若無工廠登記之企業，需填寫「服務外銷實績切結書」。
 - ※非製造業或廠房面積未達 50 平方公尺且電力容量、熱能(馬力與電熱之合計)未達 2.25 千瓦之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化學材料製造業及化學製品製造業等業者；或廠房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且電力容量、熱能(馬力與電熱之合計)未達 75 千瓦之小型製造業者免附。
- (7)企業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。
- (8)3 個月以內企業信用報告。

※本項資料請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。

- (9)最近 12 個月(108 年 5 月~109 年 4 月)勞保局核發之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。
- (10)國稅局或地方稅捐單位核發之企業無違章欠稅證明。
- (11)票據交換所或往來銀行開立之無退票證明。
- (12)參選企業切結書(請參照附件三、參選企業切結書)。
- (13)服務外銷實績切結書(若無工廠登記之企業須填寫,需檢附附件四、服務外銷實績切結書)。
- (14)間接外銷實績切結書(直接外銷未達參選資格者,需檢附附件五、間接外銷實績切結書)。
- (15)電子商務外銷實績切結書(跨境電商等企業,須檢附附件六、電子商務外銷實績切結書)。
- (16)近 3 年出進口實績證明書(請至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申請:
<https://fbfh.trade.gov.tw/fb/web/loginf.do>)

※以上資料如為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。

十、聯絡窗口：

小巨人獎評選工作小組【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】

地址：10013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4 號 13 樓之 1

電話：(02) 3343-5401 傳真：(02)3343-5422

E-mail：irismiaw@mail.management.org.tw

十一、頒獎表揚：

- (一)頒獎典禮恭請政府高階首長頒發小巨人獎座及中英文當選證書。
- (二)出版「外銷績優中小企業得獎專輯」以擴大得獎業者拓展海外商機。
- (三)舉辦得獎企業成功經驗發表會及實地觀摩活動,詳實介紹得獎企業成長與奮鬥歷程,擴大企業成功典範學習效果。

十二、得獎企業之義務：

- (一)凡報名參選之企業,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,辦理評選及頒獎表揚相關作業。

(二)得獎企業有配合提供專輯所需題材、發表企業成功經驗、參加得獎企業聯誼及參與獎項、政府相關廣宣等活動之義務。

(三)參選企業須本諸誠信原則提供參選資料，提報資料若經查證有不實陳述、違反本須知規定、重大缺失事件，或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形象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其獎座及證書繳回主辦單位，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三、附件：

附件一、申請書

附件二、參選企業推薦書

附件三、參選企業切結書

附件四、服務外銷實績切結書

附件五、間接外銷實績切結書

附件六、電子商務外銷實績切結書

【註】參選組別

參選組別	行業別說明
資訊電子組	(1)電子零組件(2)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(3)電力設備及配備
金屬機械電機組	(1)基本金屬(2)金屬製品(3)機械設備(4)汽車及其零件(5)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
民生化學組	(1)食品及飼品(2)飲料(3)菸草(4)紡織(5)成衣及服飾品(6)皮革、毛皮及其製品(7)木竹製品(8)紙漿、紙及紙製品(9)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(10)石油及煤製品(11)化學材料、肥料、氮化合物、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(12)其他化學製品(13)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(14)橡膠製品(15)塑膠製品(16)非金屬礦物製品(17)家具
綜合服務組	(1)批發及零售(2)運輸及倉儲(3)住宿及餐飲(4)出版、影音製作、傳播及資通訊服務(5)金融及保險(6)不動產(7)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(8)支援服務(9)公共行政及國防、強制性社會安全(10)教育(11)醫療健保及社會工作服務(12)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(13)其他服務